

十六、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SOP-A50-1-02-12

制訂日期：099 年 07 月 20 日

業務單位：人事室

修訂日期：103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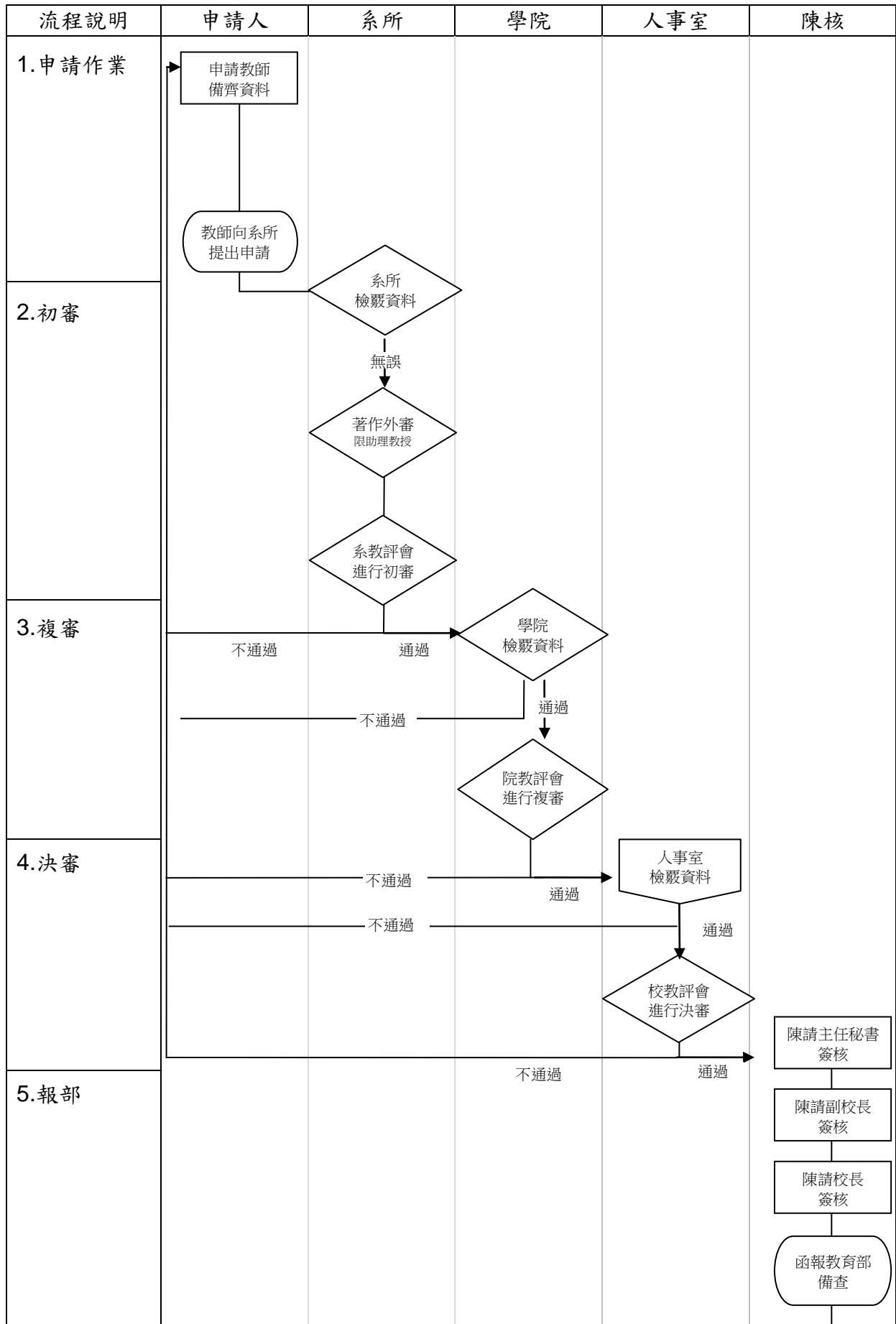
業務項目	【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
承辦人員	單心怡
聯絡電話	2232
e-mail	sis@cc.shu.edu.tw
作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任教師：第 1 學期應於 10 月底前報部；第 2 學期應於 4 月底前報部。2. 兼任教師：配合 3 級教評會時間，但應於該學期結束前（1 月底或 7 月底）報部。
作業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2.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3. 按其最高學歷資格聘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辦理審查。4. 有關【以學位】辦理升等者，係比照【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流程辦理。5.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6. 新聘教師之聘、審作業應合一，各級教評會皆應針對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修業情形進行審查，若為新聘助理教授，另應審查其專門著作。
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齊表件：系所應於辦理聘任作業時，請新聘教師依據「教師以學位送審檢覈表」備齊相關申請資料與表件。2. 系所檢覈資料：系所業務承辦人應於收件後檢覈申請資料是否屬實、符合規定且完備。3. 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系所教評會應針對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修業情形進行審查，若新聘教師之職級為助理教授，另應將其最高學歷修業期間之專門著作（可以博士論文替代）送請系外 5 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登錄於「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評分表」。4. 學院檢覈資料：學院業務承辦人應於收件後檢覈申請資料是否屬實、符合規定且完備。5. 院教評會進行複審。6. 人事室檢覈資料：由校教評會承辦單位應於收件後檢覈申請資料是否

	<p>屬實、符合規定且完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8. 報部備查：應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送審教師個人履歷表（自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通報系統列印）、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9. 核發教師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查核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上所載基本資料是否無誤，並將照片黏貼於教師證書上。 （2） 人事室於人事系統「人事主畫面-教師資格」中新增該名教師之教師資格（含教師證書字號等）。 （3） 請人事室主任於教師證書上用校對章。 （4） 校長核決公文後，惠請秘書室於教師證書上用鋼印。 （5） 將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留存乙份於教師資料袋中。 （6） 陳請各聘任單位至本室簽領教師證書，並代為轉發。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2. 送審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本校規範 3. 最高學歷修業情形、博士論文（或最高學歷修業期間之專門著作）是否有依規定進行審查 4. 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聘審合一制度 5. 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是否已將最高學歷修業成績與證明完成查驗或查證成程序 6. 持國外學歷送審者之國外修業時間是否符合「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送審學歷修業成績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則視為成績優良。 2. 各系（所）教評會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 3 人進行審查，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 4 人進行審查，3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前述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審查人由系（所）主管徵詢系（所）教評會委員意見後決定之，且不得低階高審。 3. 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該職級第 3 學期方得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 4. 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先完成送審學歷證明與修業成績證明之查驗或查證。

附 件：

流 程 圖	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流程圖
相 關 表 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學位送審檢覈表 2. 新聘助理教授學位論文審查評分表 3. 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評分表 4.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5. 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相 關 法 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 本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其 他	

■ 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流程圖



流程說明	申請人	系所	學院	人事室	陳核
6.核發教師證書				<div data-bbox="1029 235 1193 3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教育部函復後 製作教師證書</div> <div data-bbox="1029 407 1193 48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請聘任單位 代為轉發證書</div>	<div data-bbox="1241 318 1406 39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核定公文</div>